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济兖建字〔2021〕2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科室，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6日



济宁市兖州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精神，按照区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济兖指办发〔2021〕1号）要求，结合我区建筑工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省、市、区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疫情防控为先，把抓实抓严抓细疫情防控作为建筑工地日常管理的基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建筑施工与疫情防控有序进行。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依法防控。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抓紧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加强法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落实各单位的责任。

（二）科学精准，突出重点。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趋势变化，坚持分区分级、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科学防治，进步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管控，着力抓实抓细各项措施。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联防联控，统筹兼顾。落实部门、社区和工地联防联控，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应急处置，实现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广泛发动群众，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宣传教育。各建设、施工单位要通过电子屏、微信群（公众号）、短信等形式，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增强建筑工地人员防范病毒输入风险意识；对国家、省卫健委关于疫情的发布，专家解读，疫情防范普及知识等，要适时做好推送，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营造群防群控的氛围；对相关舆论、疫情进展的关注，依托官方网站，坚决做到不信谣、不传谣；引导职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如有需要自觉配合做好检查和隔离工作。

（二）加强施工现场管控。施工现场应配备并储备足够的口罩、测温枪、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食堂宿舍、卫生间、垃圾站等重点部位严格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导则》要求做好消杀；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专用隔离室，隔离室内配备测温计、消杀物品等防疫物资。鼓励实行分餐制，避免集中就餐，工地食堂禁止使用进口冷链食品。食堂卫生环境保持良好，每餐后消杀，并做好记录。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疫情防治公示标识牌信息准确、完整，确保施工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熟记报诊电话。

（三）加强建筑工地人员管控。坚持查验进出人员健康通行码和测量体温，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并进行信息登记。健康码和体温异常的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除经过实名制通道的工作人员外，必须有登记有记录并做好记录存档；做好人员自身防护，现场宿舍居住人员不得随意外出，需要日常生活用品可由专职采

购人员负责统一购进。专职采购人员须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归来后做好全面消毒。

（四）加强中高风险地区到兖建筑工地工作人员管控。疫情中高风险区和疫情发生地的低风险区来兖返兖人员必须提前三天上报；疫情中高风险区来兖返兖务工人员在进入兖州的第一个交通关口，主动向防疫人员申报来源地及健康状况，配合“点对点”闭环接转，落实“2+1+7”（间隔24小时的2次核酸、1次血清、7天居家健康监测）健康管理措施；自驾车进入我区的疫情中高风险区务工人员，先行到目的地集中服务点进行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疫情发生地的低风险区来兖人员要主动配合完成1次核酸检测。提倡来自无疫情地区的来兖务工人员，到兖后就近到医疗机构自愿做一次核酸检测。

（五）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保障。各项目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职责，把握务工人员特别是外地来兖人员信息情况。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对接联系，配合监管部门采取措施，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保持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疫流程畅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住建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完善日常运转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抓实抓细抓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单位防控责任，坚

决杜绝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坚持应急处置与常态化防控相结合，针对关键环节和风险点抓紧抓实抓细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外防输入不放松，内防反弹不松懈。

（三）加强防控巡查。加强疫情防控督导督查，健全完善巡查检查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多种方式开展日常检查。实行疫情防控事件责任倒查机制，对任何渎职失职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邹 红 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葛继生 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兴明 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主任
- 尚晓雷 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明春 住建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李 谦 住建局党组成员、人防服务中心主任
- 何 纯 住建局党组成员
- 荀洪谦 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孔德昂 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 侯 涛 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 章海林 煤气服务中心经理
- 孙志刚 兖州建设总公司总经理
- 高 峰 华兴监理中心经理
- 秦兆华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副主任
- 张长松 住建局办公室主任、四级主任科员
- 裴胜军 住建局法规科科长
- 孟庆芳 住建局节能科教科科长
- 吴广涛 住建局工程科科长

马 特 住建局行业发展科科长
纪伟洋 住建局村镇科科长
牛 磊 住建局公建办主任
侯 军 住建局扬尘办主任、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国栋 住建局武装部部长

